

官板

唐律疏議

卷廿一卷廿三

74

6293

11



74
號 6293
卷 11

去五味均平歲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鬪訟 凡一十六條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
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
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
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
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
各加凡鬪毆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



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

亦為統屬之限。

問曰州參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一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

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

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一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

官戶與部曲同

加凡人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

奴婢

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

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準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二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

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

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

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

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期親及外祖

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

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

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

云準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

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

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

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

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卽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

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

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

鬪一等。假有部曲用佗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佗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佗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二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二

等合絞卽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二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二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

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

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妾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

告殺妻仍為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

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佗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

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自餘折傷。各隨

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

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

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勝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

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佗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一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

準凡鬪應流二千里者謂損一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二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各合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二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旣云折傷卽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

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卽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二千里若以刃殺及不日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又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二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佗。輒有毆者，徒一年半；毆傷者，徒二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

一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

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

外孫者，徒

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玄孫當祖免。服紀既踈，恩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祖免，自

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卽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又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卽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又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佗物殺。徒二年。用又殺。徒二年半。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踈易違。故

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又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又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

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

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一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半。過失

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
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
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
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即有首
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
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
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
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
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
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
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
被弃放此姑嬪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

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

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

加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一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一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

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鬪訟凡一十二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去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

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父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犯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

復同住。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

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一二等死者各斬。

謂伏膺儒業而非私

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

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

人一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

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學非

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

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一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

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一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

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一二等合杖六十

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

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

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

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

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

兄弟子流二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二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

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

鬪折傷二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又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叉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

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入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

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

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舊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為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

又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鬪因而殺傷人

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

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
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
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入合藥。誤不如
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
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
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
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
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
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
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思慮所不到。共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
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
投甄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
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

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
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
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類者。謂若共捕盜
賊。誤殺傷傍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
從本法。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
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
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
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僭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
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
近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
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
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
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
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
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
叛以下。不卽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卽

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害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害不審者謂或奉別敕閱

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加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陰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

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卽前人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陰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陰之人。事合減贖。反

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具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一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疏議曰。若告一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二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徒一年。或告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一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

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實。坐贓五十匹。罪止徒二年。剩告五十匹。為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告二人以上。但二人

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

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二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

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實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

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如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是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

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

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人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

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它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

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人。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